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1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陈立志董事长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孙志芳为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订《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孙志芳为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孙志芳为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查,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李鹏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2,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不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9,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2年。以公司持有的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做质押,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2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嘉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向建设银行惠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以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3,000万元应收账款及部分专利权做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不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8,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拟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2月24日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含劳务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许学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学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监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提名,同意提名补选陈家雄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详见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9,726.86万股的2.15%。其中首次授予2,85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9,726.86万股的2.04%,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5%;预留15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9,726.86万股的0.1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5.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uode Investment Co.,Ltd

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北区航空街 1666 号

法定代表人:陈立志

注册资本:13.97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4012433E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诺德股份",前身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于1987年创办的长春热缩材料厂,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997年10月7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10。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铜箔及铜箔工业设备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150,059,461.15	2,321,436,793.97	2,537,745,84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03,598.57	97,216,580.00	190,044,87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209,370.95	58,667,114.48	156,621,338.13
总资产	7,049,646,730.66	7,282,646,569.44	6,217,121,72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7,242,725.73	2,135,537,434.18	2,066,717,117.68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0	0.0845	0.16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0	0.0845	0.1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7	0.0510	0.1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4.58	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2.76	7.95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目前由8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陈立志,副董事长许松青、董事王为钢、孙志芳、李钢,独立董事蔡明星、陈友春、郭新梅。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赵周南,股东代表监事许学彪,职工监事郭丽影。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人,分别是:总经理许松青,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鹏程,常务副总经理陈郁弼,副总经理苏合中,副总经理周启伦,财务总监王丽雯。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9,726.86万股的2.15%。其中首次授予2,85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9,726.86万股的2.04%,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5%;预留15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9,726.86万股的0.1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5.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33人,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郁弼	常务副总经理	155.61	5.19%	0.11%
2	周启伦	副总经理	148.84	4.96%	0.11%
3	李鹏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72.16	2.41%	0.05%
4	王丽雯	财务总监	108.24	3.61%	0.08%
5	苏合中	副总经理	72.16	2.41%	0.05%
6	孙志芳	董事	72.16	2.41%	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127人)			2220.83	74.03%	1.59%
预留部分			150.00	5.00%	0.11%
合计			3000.00	100.00%	2.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7.55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期内以每份7.55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75%: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0.06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7.88元。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近年来,伴随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锂电铜箔产业也快速发展。公司进入铜箔加工领域多年,是国内领先的锂电铜箔生产企业,在锂电铜箔领域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很多指标成为锂电池材料领域的质量标准。近年来,公司依托核心人才团队率先实现了6微米、4微米和4.5微米超薄锂电铜箔的批量生产和供应,同时依托核心人才团队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成熟的市场营销机制。在技术创新升级和产能产量提升的同时,公司与宁德时代、比亚迪、LG化学、SK等主流锂电池企业及核心终端客户企业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显著的行业地位与突出的技术实力、市场及品牌优势与良好的人才积淀息息相关。为实现公司成为全球锂电铜箔的领导者的目标,公司需要时刻保持行业核心竞争力,核心是基于优秀成熟的管理和技术团队。

近年来,公司所处的铜箔行业的竞争也日益激烈。铜箔行业是人才技术导向性行业,行业内人才竞争激烈,掌握核心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人才稀缺。公司一直重视内部员工尤其是骨干的培养与发展,一方面不断加大对内部员工培训体系的投入与建设。另一方面,希望通过股权激励制度进一步形成内部牵引和发展分享的长效激励机制,帮助公司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团队的稳定及业务的持续增长带来积极作用。

同时,近期二级市场波动较大,为保证激励的有效性,推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综合考虑激励力度、公司业绩状况、股份支付费用、员工出资成本等多种因素,最终选择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就股票期权的定价方面,在制定严格的业绩考核指标基础上,确保激励的效果及有效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对激励对象考虑一定的折扣,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式。

基于以上目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为了有助于本期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将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为每份7.55元。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预留授予情况。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参照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定价原则确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下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三)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可行权日

1、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授予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授予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鉴于铜箔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铜箔业务全部以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为考核口径,本激励计划对各考核年度青海电子(即公司铜箔业务板块)净利润进行考核。考核目标为2021年达到30,296万元。2022年、2023年铜箔业务净利润复合增长达到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铜箔业务子公司净利润达30,296万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铜箔业务子公司净利润达39,385万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铜箔业务子公司净利润达51,201万元。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在各业绩考核期的铜箔业务板块净利润,即主营业务子公司青海电子净利润,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铜箔业务净利润2018年度为8,760.46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5071.13万元,2020年1—9月净利润为-3891.9万元(未经审计)。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要求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铜箔业务子公司净利润达39,385万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铜箔业务子公司净利润达51,201万元。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在各业绩考核期的铜箔业务板块净利润,即主营业务子公司青海电子净利润,以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铜箔业务净利润2018年度为8,760.46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5071.13万元,2020年1—9月净利润为-3891.9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该考核基数及后续增长幅度充分考虑了外部行业的波动及本此期权激励的内部牵引和中长期激励作用,希望在宏观经营环境不确定及行业波动较大的背景下,以业务稳定成长和业绩大幅增长为考核激励导向,使期权激励行权与考核约束对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和公司高质量发展形成有效促进,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切实维护和提升全体股东的权益。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在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或C,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分为两个层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铜箔业务子公司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相关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铜箔业务收入是公司传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目前公司总收入的80%以上,保持铜箔业务持续稳健增长是公司的重要战略。铜箔业务的发展情况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成长性。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事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事宜。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6、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行权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公司应及时履行公告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2、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不再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3、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4、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6、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事宜。

8、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3、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管理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7、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应当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认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根据公司统一安排注销处理。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则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考核条件。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考核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考核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由其指定继承人继承,若该部分股票尚未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由指定继承人依法代为缴纳。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情况,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2月1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03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10.03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55%、19.46%、19.6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2453%(分别采用公司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底,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850.00	8270.70	4323.69	2670.93	1123.61	152.4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1、《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明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独立董事蔡明星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1、征集人基本情况如下:

蔡明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3、表决理由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嘉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2月8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2月23日期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5161088

邮政编码:518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蔡明星
2021年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委托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蔡明星先生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嘉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注:请在所有表决事项后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任一项打勾,对同一个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多选或者少选的视为投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4日下午2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4日

至2021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公司独立董事蔡明星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投票权。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嘉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0	诺德股份	202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23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6时。

3、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1-85161088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嘉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补董事的情况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任董事陈旭涌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20年6月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0)。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人数空缺1人,为保障董事会持续高效运作,公司拟增补董事。

2021年2月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查,同意李鹏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鹏程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附件:李鹏程先生简历

李鹏程先生:男,1984 年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兰州大学法学硕士,曾任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秘书兼战略投资部、北京办事处负责人。现任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青海电子")、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惠州电子")、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百嘉达")、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湖州上辐")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68,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22.31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青海电子、惠州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2,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不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9,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2年。以公司持有的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做质押,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2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电子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嘉达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向建设银行惠州分行申请3,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以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3,000万元应收账款及部分专利权做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不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嘉达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8,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拟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0,312,097 元。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以及其他项目进行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 研发、生产和销售;铜箔和铜箔工业设备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12月31日,诺德股份总资产704,964.67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724.27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215,005.95 万元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2,190.36 万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66.5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诺德股份总资产670,740.57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9,781.62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632.29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70.21 %。

2、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7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7,551,020 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履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青海电子总资产567,541.6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13,932.69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214,281.9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5,071.13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79.9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青海电子总资产644,095.1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30,040.78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50,285.5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891.9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4.28%。

3、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专业生产销售不同规格的各种电解铜箔产品,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的研制(不含电镀/铸造工序)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惠州电子总资产68,549.6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44,380.28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43,415.4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997.60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35.26%。

截至2020年9月30日,惠州电子总资产 75,028.8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5,125.34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7,362.9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745.07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39.86 %。

4、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是公司统购统销的重要贸易平台。经营范围:新能源产 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百嘉达总资产 124,098.7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3,744.01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233,466.2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292.86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56.69%。

截至 2020 年 9月 30 日,深圳百嘉达总资产169,996.4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4,387.9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46,535.5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43.91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68.01%。

5、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母料(除危险 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缆附件的辐射加工(辐射加工具体内容详见《辐射安 全许可证》)。电线电缆、电缆母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缆附件 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州上辐总资产 14,774.6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7,091.53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12,590.9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12.46 万元人民 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5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湖州上辐总资产14,376.9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7,071.5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0,850.4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9.94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50.8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机构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12,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惠州分行	3,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上辐电线电缆高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南太湖新区支行	1,000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6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22.31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0.61%,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21%。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辞职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许学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学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许学彪先生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之前,许学彪先生将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许学彪先生及本公司监事会确认双方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公司监事会对许学彪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规范运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提名,同意提名补选陈家雄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日

附件:陈家雄先生简历

陈家雄先生:男,汉族,1995年生,财务管理专业本科,曾任深圳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